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BBS，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SBS，JP
張漪薇女士
程沛威先生
蔡和平先生
關寶珍女士
藍德業先生
羅觀翠博士，JP
黃錦輝教授，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敏娟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鄭惠芳女士 (總監(電視))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總監)
張玲玲女士 (新媒體協作及資料室總監)(議程事項三)
杜瑞緯先生 (總監(新媒體))(議程事項三)
鄭思燕女士 (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陳燕萍女士 (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Mr Mohan DATWANI
洪詠慈女士
李鑾輝先生
馬學嘉博士

秘書：

何媛斌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主席歡迎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成員鄺思燕女士出席顧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並感謝前秘書處成員張玲玲女士在過去作出的貢獻。
2. Mr Mohan DATWANI、洪詠慈女士、李鑾輝先生及馬學嘉博士已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3. 主席表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網頁。秘書處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把上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4. 主席其後建議修訂第二、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五段。因此，上次會議記錄在修訂後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予各委員會成員傳閱。]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會在接下來的議程事項討論。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三：新媒體服務的概述

6. 張玲玲女士及杜瑞緯先生向與會者概括介紹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新媒體服務及發展。
7. 杜瑞緯先生回應有關港台所提供的新媒體服務未來方向的查詢，表示港台會通過與 YouTube 及 Facebook 等社交媒體平台合作，緊隨全球社交媒體的趨勢。
8.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除流動應用程式「中華五千年盛世版」外，港台會否重新包裝其他電台或視像節目為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選擇重新包裝節目而非製作新流動應用程式的原因。張玲玲女士解釋說，港台擁有大量珍貴和有用的聲音及視像檔案，而重新包裝節目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進一步擴闊覆蓋面。此外，重新包裝節目也較製作新流動應用程式更符合經濟效益。
9. 該名委員會成員續問，其他商營廣播機構會否從其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收集例如點擊率等大數據，以及該等數據與港台數據的比較。杜瑞緯先生表示，儘管商營廣播機構會收集大數據，他們卻不會向港台透露有關資料。港台會探討其他方式，以便作出比較。梁家榮先生亦指出，由於商營廣播機構未有提供港台所提供的免費電視服務，因此兩者不宜作比較，反而大數據的重點

是用戶會長時間在網上收看港台電視節目。

10. 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港台有需要訂立基準，以便自我比較。他亦建議港台接觸中小學，以推廣港台極具教育價值的流動應用程式，讓學生可善用有關資源。廖麗怡女士表示贊同，並指港台已把網上流動應用程式整合為八個應用程式，以提高成本效益。
11. 一名委員會成員亦評論港台應該提供分項數據，例如個別節目的點擊率等，從而使委員會更容易提出意見。她補充說，滙報應以分類的形式撰寫，以便委員會參考及辨別需要發展的節目類型。廖麗怡女士回應說，滙報只是概括介紹新媒體服務，而特定範疇則可另行探討。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計劃(《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12.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應該考慮在年度計劃設立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衡量其工作表現。廖麗怡女士回應說，管制人員報告已經包括服務表現指標，而有關報告的年度滙報會訂於今年稍後進行。此外，電視部每年均會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以蒐集公眾對港台電視節目製作的意見。

議程事項五(a)：有關節目的最新情況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14.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梁家榮先生回應一名委員會成員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民意調查一事時指出，港台不會進行有關上述選舉的民意調查。港台會嘗試報道所有選舉論壇，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其他傳媒機構合作。

議程事項五(b)：有關投訴的最新情況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

16.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及有關文件。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許多投訴個案均與港台節目是否公正持平有關。梁家榮先生指，港台已經提醒節目主持人保持不偏不倚。他並繼續解釋說，港台邀請了持不同意見的節目嘉賓，而不同黨派的人士在節目出現的次數或有不同，則與嘉賓能否抽空及是否願意參與節目有關。廖麗怡女士補充，所有港台輕微違規的個案均涉及資料的準確程度，與是否公正持平無關。
18. 部分委員會成員表指出，他們希望知悉有關投訴及表揚個案的詳情，以作跟進；而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認為，許多投訴的性質均屬瑣碎及主觀，如委員會

需要研究每宗個案，會非常費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贊同，認為一頁的回應報告摘要已足以向委員會概述有關情況。

19. 主席總結說，取得有關投訴事宜的重要資料有助委員會提出意見，而一頁的回應報告摘要是一個好開始。他亦表示已收到何君堯議員就「千禧年代」節目所發出的信件，而港台亦已回覆。主席希望管理層可以向主持人轉達公眾的意見。

其他事項

20. 主席感謝各委員會成員和前委員會成員出席和支持聖誕音樂會及十大中文金曲頒獎音樂會。他鼓勵各委員會成員參與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香港電台新春團拜。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但馬學嘉博士希望把會議日期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以配合她的日程。主席請委員會秘書處與委員會成員確認下次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確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